

报告编号	ZTHY2020021
版本号	正式稿
页 码	45 页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76637476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805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  
卉路 66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相关环保设施图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9)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10)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11)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1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13)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验收监测依据

(14)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5) 《关于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路）[2020]64 号，2020 年 7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100	
	4	石油类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7	氨氮	25	
	8	总磷	3	
	9	总氮	30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颗粒物	30	15m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乙酸酯类	60		0.5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05t/a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
	化学需氧量	0.302t/a	
	氨氮	0.03t/a	
废气	VOCs	0.023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66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28°33'38"、东经121°23'2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吉利汽车；南侧为南京依维柯台州4S店；西侧为帅车严选商城，北侧为迎宾大道，隔路为浙江方林二手车市场等。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项目进入后东侧为绿化西侧为1#厂房，1#厂房后为2#厂房。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1F (共 2F)	自西向东一次为接待区、汽车展览销售大厅、售后服务区	自西向东一次为接待区、汽车展览销售大厅、售后服务区
1#-2F (共 1F)	办公区	办公区
2# (共 1F)	北侧自西向东一次为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保修间、喷漆房、维修钣金区； 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洗车区、漆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维修钣金区、四轮定位区	北侧自西向东一次为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保修间、喷漆房、维修钣金区； 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洗车区、漆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维修钣金区、四轮定位区

根据环评，本项目对喷漆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南侧杨戴村）距离喷漆车间约110m。

### 2.2 建设内容

#### 2.2.1 项目概况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66号的闲置厂房（租用1#厂房工1~2层建筑面积2000 m<sup>2</sup>、2#厂房1层建筑面积3961.5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5961.53 m<sup>2</sup>）。项目投资3000万元，除销售业务外，主要购置电焊机、切割机、干磨机、举升机、喷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实施年销售2000辆、保养3000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车辆保养维修
	设计生产规模	年销售2000辆、保养3000辆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67人，生产天数为330天，8:00-17:00
主体	生产车间	1#自西向东一次为接待区、汽车展览销售大



工程		厅、售后服务区。2#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一次为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保修间、喷漆房、维修钣金区； 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洗车区、漆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维修钣金区、四轮定位区	大厅、售后服务区。2#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一次为危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保修间、喷漆房、维修钣金区； 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洗车区、漆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维修钣金区、四轮定位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油漆废气通过整体集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通过整体集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在 2#厂房 1F 维修区西侧设置固废暂存区；在 2#厂房 1F 喷漆区西侧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库。	在 2#厂房 1F 维修区西侧设置固废暂存区；在 2#厂房 1F 喷漆区西侧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库。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旧零件、废空气滤清器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委托给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腻子	千克	84	20	80	-4
2	底漆	千克	6	1.6	6.4	+0.4
3	清漆	千克	250	45	180	-70
4	面漆	千克	500	120	480	-20
5	固化剂	千克	40	11	44	+4
6	稀释剂	千克	15	3.5	14	-1
7	清洗剂	千克	84	21	84	+0
8	机油	吨	8.5	2.5	10	+1.5
9	机油滤芯	组	2500	610	2440	-60
10	蓄电池	组	50	12	48	-2
11	制冷剂	千克	7.5	1.8	7.2	-0.3
12	无铅焊丝	吨	0.1	0.03	0.12	+0.02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汽车维修保养	辆	3000	723	2892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洗车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工作日为 330 天，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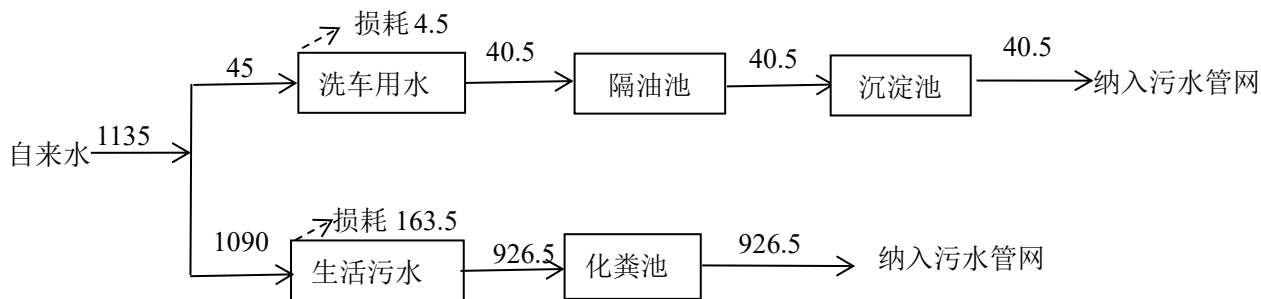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CO <sub>2</sub> 保护电焊机	台	2	1	-1
2	空调冷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台	8	0	-8
4	四轮定位系统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分离式千斤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机油抽油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卧式千斤顶	台	4	3	-1
9	举升机	台	8	10	+2
10	干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扒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动平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介子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刹车油泵拆更换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喷漆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销售、维修和保养服务，销售新车不需要洗车，除销售外，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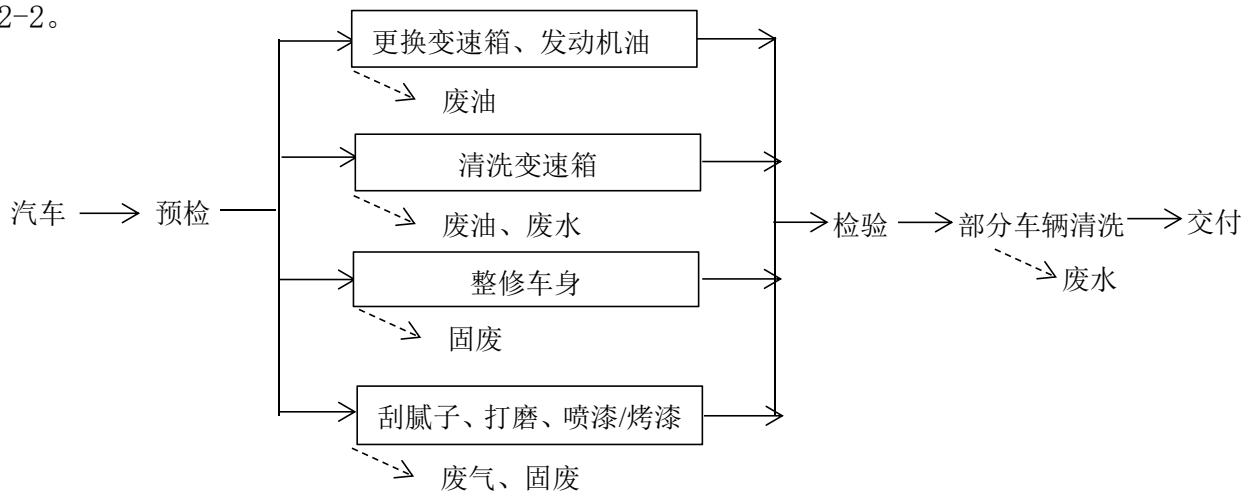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

**汽车维修保养：**需要维修或者保养的车辆进店后人工通过预检，确定需要维修的项目，然后送到维修工位上进行相应的维修，维修好的车辆通过质检后交车。具体流程如下：安装车辆保护装置→检测大灯→检测有无漏油→更换机油及机滤→检查底盘刹车及球头→检查手制动、底部螺丝、轮胎、高压线和火花塞等→空调清洁。

**汽车喷漆流程：**钣金→刮腻子、打磨（干法打磨）→喷漆→烤漆。

##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否	否
	生产设备 (变动部分)	见表 2-5	是	否
	原辅材料	见表 2-3	是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2	见图 2-2	是	否

1、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CO<sub>2</sub> 保护电焊机减少 1 台，切割机减少 8 台，卧式千斤顶减少 1 台，举升机增加 2 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验收规范，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只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以“★”表示。废水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LAS、SS、石油类		间断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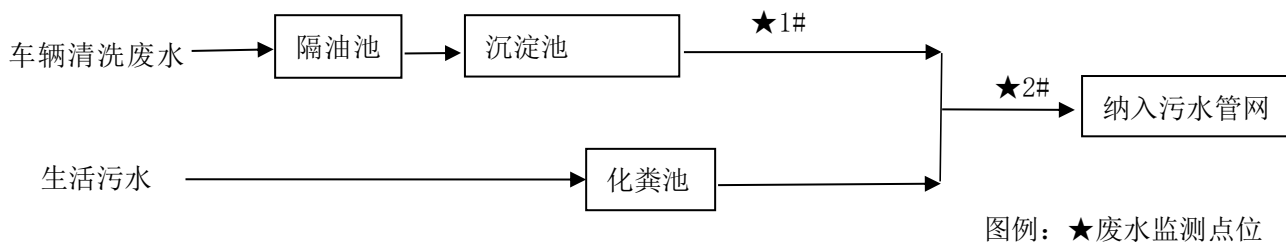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刮腻子、干法打磨粉尘和喷漆/烤漆废气，全厂共有 1 个排气筒。刮腻子、干法打磨固定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喷烤漆工序在喷漆房先行调漆再进行喷漆，喷好后再进行烤漆。喷漆/烤漆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调查，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由于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在其排放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以“◎”表示。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烤漆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刮腻子打磨焊接	颗粒物	间断	固定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已固定工序位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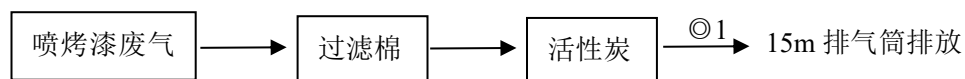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CO <sub>2</sub> 保护电焊机	间断	修理车间	78~81	2	间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空调冷媒机	间断	修理车间	79~82	1	间断	
举升机	间断	修理车间	80~83	8	间断	
干磨机	间断	修理车间	82~85	1	间断	
扒胎机	间断	修理车间	75~78	1	间断	
空压机	间断	修理车间	82~85	1	间断	
介子焊机	间断	修理车间	80~83	1	间断	
喷漆房	间断	修理车间	75~78	1	间断	
风机	间断	喷漆房外	83~86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零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根据调查，项目修理车间北侧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含油抹布。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旧零件、废空气滤清器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给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安全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审批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维修废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8.50	5.0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安全处理
2	废蓄电池		电池	1.00	0.96		
3	废机油/汽油滤清器		油漆、纤维棉	1.00	0.82		
4	废漆渣		漆渣	0.03	0.03		
5	废清洗液		有机物	0.63	0.58		
6	危险包装固废		铁、塑料、油漆等	1.10	0.90		
7	废活性炭		油漆、活性炭	2.87	2.80		
8	废过滤棉		油漆、过滤棉	0.01	0.01		
9	废含油抹布		油漆、抹布	0.14	0.10		
10	废旧零件	一般固废	金属、塑料	3.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1	污泥		泥沙	0.64	0.50		
12	废空气滤清器		塑料、纸	0.50	0.42		
13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	26.7	26.7	环卫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7%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0.7%。项目租用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点位系统、大量校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0.7%。项目租用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点位系统、大量校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0.7%。项目租用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点位系统、大量校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的生产能力。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过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1、固定刮腻子、干法打磨工序的工位加强车江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3、焊接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4、汽车尾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新建污染源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已固定刮腻子、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位置,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喷烤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3、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旧件、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危废:维修废油、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零旧件、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零旧件、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危废:维修废油、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p>	<p>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呢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p>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闲置厂房，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购置电焊机、四轮点位系统、大量校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2000 辆、维修 3000 辆汽车的生产能力。

根据《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废气	刮腻子 打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喷漆 烤漆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试车	CO、HC、NO <sub>x</sub>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BOD <sub>5</sub>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旧零件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泥		
		废空气滤清器	收集后委托处理	
	危险固废	维修废油	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填埋	
		废蓄电池		
		废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		
		废漆渣		
		废清洗液		
		危险包装固废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综上所述,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题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地面的放生防腐防泄露工作,防止废液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系统,禁止跑、冒、滴、漏废液的发生,严禁直接泄漏流向周边地表水体。

4、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手机、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检核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焊接影响评价。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7 月 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路)[2020]6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sup>3</sup>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0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编号	检定日期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0.3.2	2021.3.3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0.11.13	2021.11.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0.3.23	2021.3.2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0.3.23	2021.3.2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0.3.23	2021.3.22
5	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ZT-JC-023	2020.2.27	2021.2.26
6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0.2.27	2021.2.2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0.2.27	2021.2.26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0.3.19	2021.3.18
9		生化培养箱	ZT-JC-132	2020.2.27	2021.2.26
1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0.3.23	2021.3.22
11		声校准器	ZT-XC-081	2020.3.18	2021.3.17
12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2019.3.18	2021.3.17

##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定值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0.9.21	74	76	1.3	≤15	/	/	/	合格
		2020.9.22	88	84	2.3	≤15	/	/	/	合格
	标样	2020.9.21	269	271	/	/	/	/	274±12	受控
		2020.9.22	267	269	/	/	/	/	274±12	受控
氨氮	平行样	2020.9.21	2.21	2.40	4.1	≤10	/	/	/	合格
		2020.9.22	1.94	2.19	6.1	≤10	/	/	/	合格
	标样	2020.9.21	2.04	2.01	/	/	/	/	2.06±0.12	受控
		2020.9.22	2.03	2.01	/	/	/	/	2.06±0.12	受控

####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



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0.9.21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2020.9.22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生活废水	排风口	★2#	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由于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废气	出口	◎1#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 6.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在喷漆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喷漆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6.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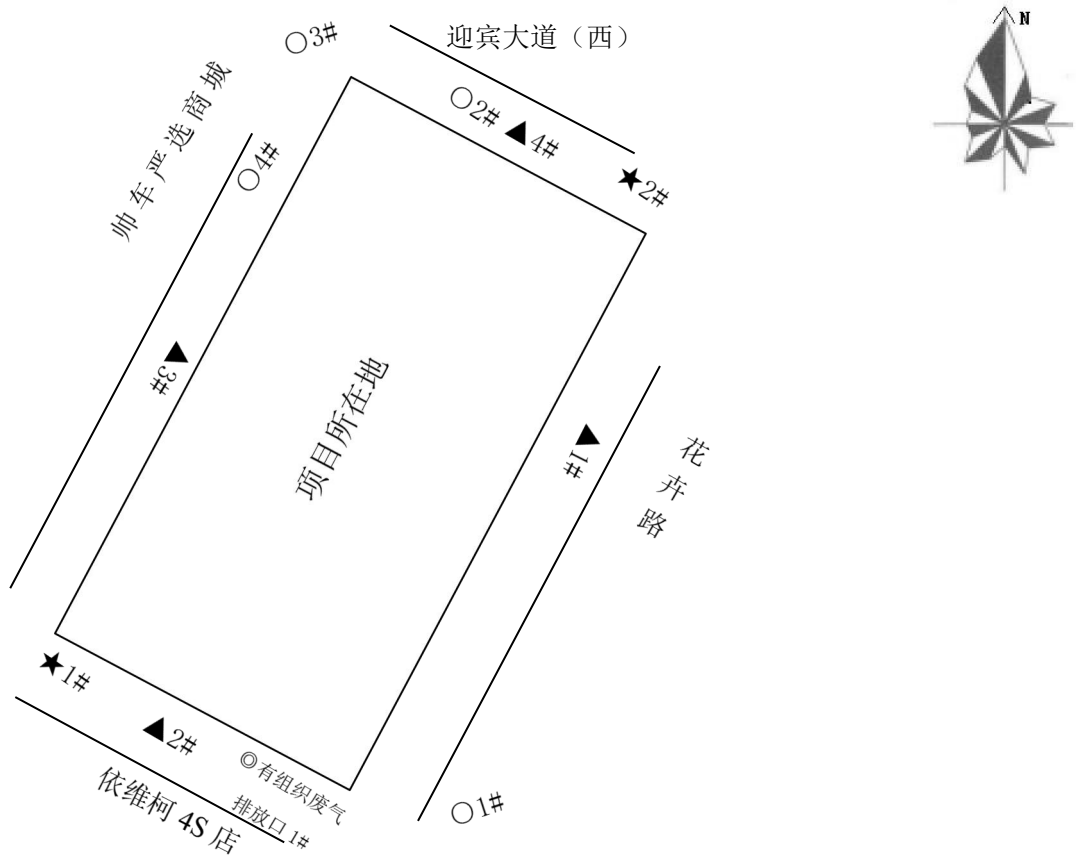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汽车维修	3000 辆	9 辆	2020 年 9 月 21 日	9 辆	1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8 辆	88.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1.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2.22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11mg/L、总氮 2.58mg/L、石油类 1.22mg/L、pH 值范围 7.44-7.51，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各类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18.2mg/L、总磷 2.74mg/L、悬浮物 77mg/L、动植物油类 0.73mg/L、pH 值范围 7.15-7.25，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7-2，7-3。

表 7-2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LAS	总氮	石油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第一次	7.48	75	2.30	0.30	88	30.0	7.39	2.75	1.10
		第二次	7.51	79	2.10	0.17	92	31.4	7.52	2.44	1.15
		第三次	7.46	69	2.17	0.25	82	27.8	7.74	2.65	1.34
		第四次	7.44	66	2.30	0.20	94	27.7	7.28	2.46	1.28
		日均值	/	72	2.22	0.23	89	29.2	7.48	2.58	1.22
2020 年 9 月 22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第一次	7.51	86	2.06	0.13	78	37.4	8.08	2.45	0.64
		第二次	7.44	90	1.61	0.08	86	38.2	7.86	2.15	0.71
		第三次	7.49	94	1.67	0.18	82	38.3	8.45	2.38	0.90
		第四次	7.46	92	1.83	0.10	90	37.0	8.05	2.06	0.61
		日均值	/	90	1.80	0.12	84	37.7	8.11	2.26	0.7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4-7.51	90	2.22	0.23	89	37.7	8.11	2.58	1.22
排放标准			6-9	300	25	3	100	150	20	30	1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2#	第一次	7.21	136	18.3	2.72	70	0.64
		第二次	7.15	142	17.6	2.49	74	0.48
		第三次	7.17	137	19.0	2.66	84	0.84
		第四次	7.22	132	17.9	2.79	80	0.66
		日均值	/	137	18.2	2.66	77	0.66
2020 年 9 月 22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2#	第一次	7.25	142	17.2	2.81	72	0.57
		第二次	7.19	146	15.7	2.61	76	0.62
		第三次	7.22	151	17.6	2.70	82	0.95
		第四次	7.16	138	17.1	2.83	70	0.79
		日均值	/	144	16.9	2.74	75	0.7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5-7.25	144	18.2	2.74	77	0.73
排放标准			6-9	300	25	3	100	-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其进口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均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9.6\text{mg}/\text{m}^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010\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977，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监测断面	出口◎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排放口	标干废气量 ( $\text{m}^3/\text{h}$ )	$1.16 \times 10^4$	$1.16 \times 10^4$	$1.14 \times 10^4$	$1.16 \times 10^4$	$1.14 \times 10^4$	$1.12 \times 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9.3	6.7	9.6	7.8	8.7	8.1	/	/
		最大浓度 ( $\text{mg}/\text{m}^3$ )	9.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1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最大浓度 ( $\text{mg}/\text{m}^3$ )	$<0.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最大浓度 ( $\text{mg}/\text{m}^3$ )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733	977	977	733	733	/	/
		最大浓度	977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 1 次	23.7	101.3	东南风	1.6	晴
	第 2 次	23.8	101.3	东南风	1.5	晴
	第 3 次	23.8	101.3	东南风	1.5	晴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 1 次	23.1	101.6	东南风	1.7	晴
	第 2 次	23.4	101.5	东南风	1.6	晴
	第 3 次	23.6	101.5	东南风	1.5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SP	苯系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次	0.24	0.302	<1.5×10 <sup>-3</sup>	<10
		第二次	0.23	0.318	<1.5×10 <sup>-3</sup>	<10
		第三次	0.29	0.302	<1.5×10 <sup>-3</sup>	<10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0.30	0.318	<1.5×10 <sup>-3</sup>	<10
		第二次	0.32	0.301	<1.5×10 <sup>-3</sup>	<10
		第三次	0.27	0.301	<1.5×10 <sup>-3</sup>	<10
下风向○ 2#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次	0.35	0.268	<1.5×10 <sup>-3</sup>	<10
		第二次	0.40	0.251	<1.5×10 <sup>-3</sup>	11
		第三次	0.41	0.268	<1.5×10 <sup>-3</sup>	11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0.39	0.385	<1.5×10 <sup>-3</sup>	11
		第二次	0.41	0.402	<1.5×10 <sup>-3</sup>	11
		第三次	0.43	0.385	<1.5×10 <sup>-3</sup>	11
下风向○ 3#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次	0.53	0.285	<1.5×10 <sup>-3</sup>	<10
		第二次	0.58	0.251	<1.5×10 <sup>-3</sup>	<10
		第三次	0.60	0.268	<1.5×10 <sup>-3</sup>	12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0.66	0.367	<1.5×10 <sup>-3</sup>	11
		第二次	0.68	0.385	<1.5×10 <sup>-3</sup>	11
		第三次	0.50	0.367	<1.5×10 <sup>-3</sup>	<10
下风向○ 4#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次	0.44	0.268	<1.5×10 <sup>-3</sup>	11
		第二次	0.59	0.285	<1.5×10 <sup>-3</sup>	11
		第三次	0.51	0.268	<1.5×10 <sup>-3</sup>	11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一次	0.47	0.367	<1.5×10 <sup>-3</sup>	<10
		第二次	0.37	0.367	<1.5×10 <sup>-3</sup>	11



	第三次	0.54	0.385	$<1.5 \times 10^{-3}$	$<10$
	厂界外浓度限值	0.68	0.402	$<1.5 \times 10^{-3}$	12
	标准限值	4.0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喷漆房外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喷漆房外	2020 年 9 月 21 日	1	0.68
		2	0.70
		3	0.83
	2020 年 9 月 22 日	1	0.72
		2	0.75
		3	0.71
最大值			0.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7.1.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0:50	53.2	14:16	53.1	60	达标
▲2#	南厂界	10:54	53.3	14:19	53.3	60	达标
▲3#	西厂界	10:58	52.9	14:25	53.4	60	达标
▲4#	北厂界	11:02	52.4	14:31	52.8	60	达标

## 7.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967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1t/a)。具体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967	10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90	0.030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路桥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来核算。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企业实际每天平均喷漆 2h, 则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073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工作天数	日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0	1	200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0.11	200	0.022	0.023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苯系物(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及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零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15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设置导流沟等措施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旧零件、废空气滤清器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给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安全处置。

### 8.2 验收结论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4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时清理过滤棉及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04-52-03-114 201		建设地点	临海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			
	行业类别	F5261 汽车零售 081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 33' 29"、 东经 121° 22' 43"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0】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泰达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967	0.100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9	0.302	/	/
	氨氮	/	/	/	/	/	/	/	/	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年排放量按照路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来核算。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0〕64 号

## 关于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1004-52-03-1142 01）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 1 -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路南街道花卉路 66 号实施，主要配置电焊机、切割机、干磨机、举升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销售 2000 辆、保养 3000 辆 4S 店汽车维修服务。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新建污染源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对废旧零件、污泥、废空气滤清器、维修废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废漆渣、废清洗液、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 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或



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路桥区城区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路南街道办事处。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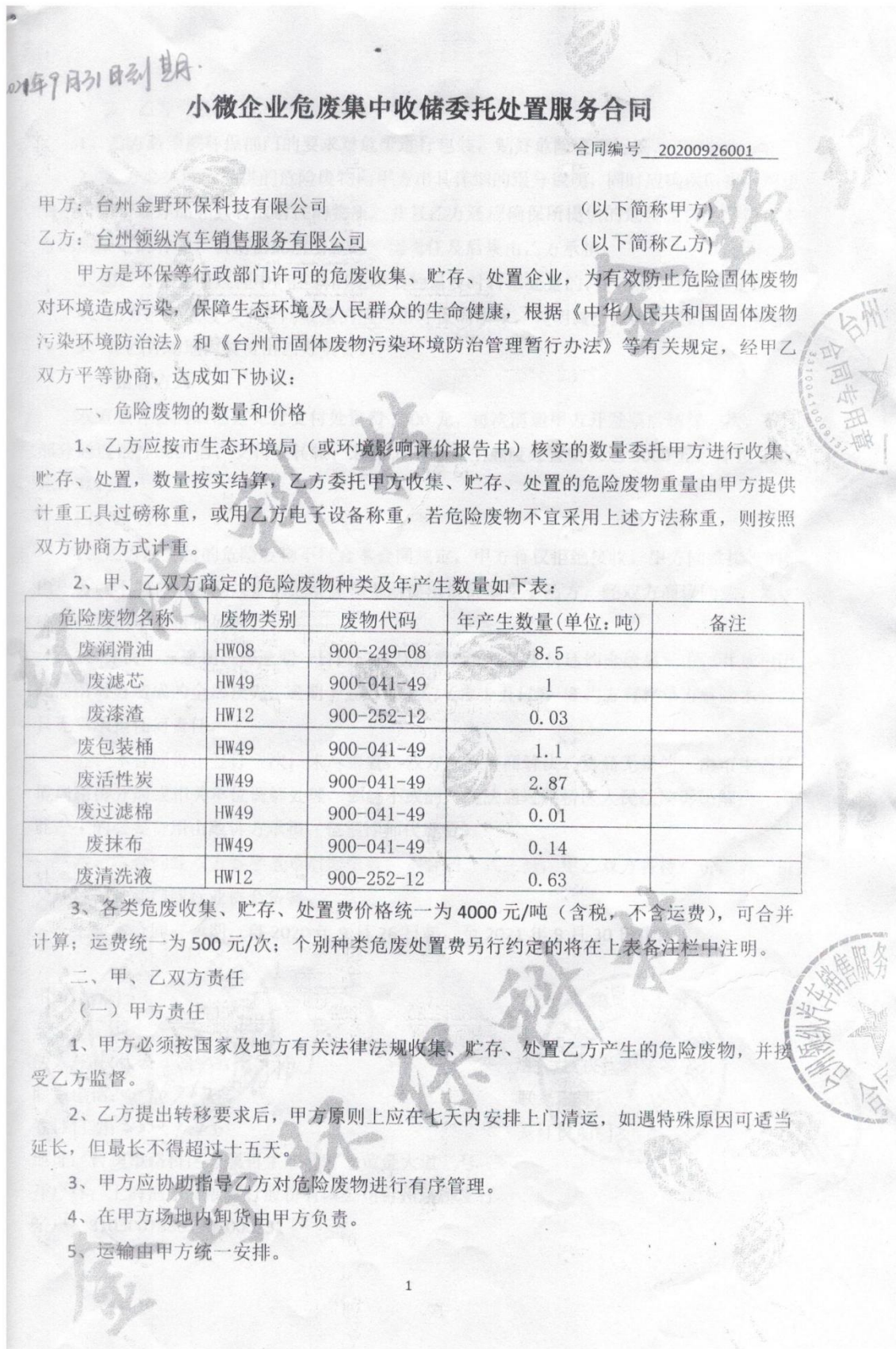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危废协议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甲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通过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帐；若乙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甲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生态环境路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部门或行业协会备案。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967622006

签订日期: 2020.9.26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三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帐户: 81030078801300000831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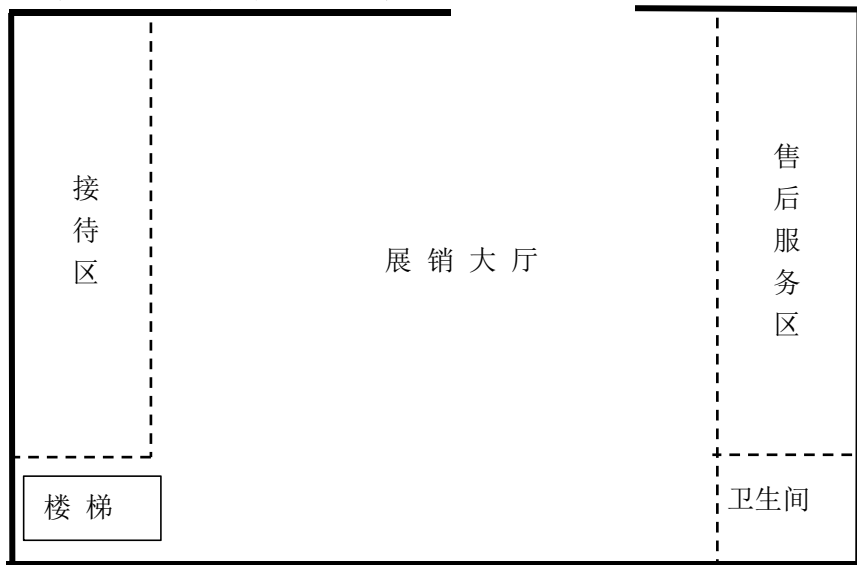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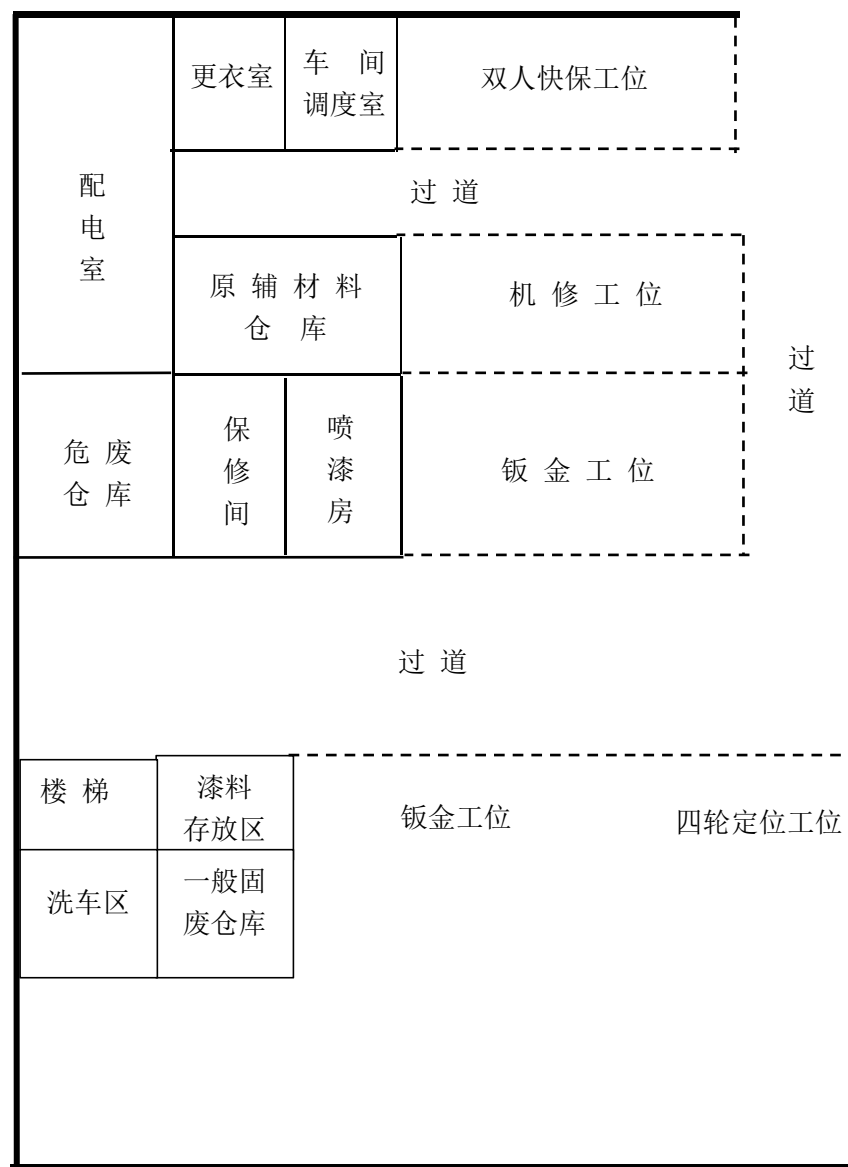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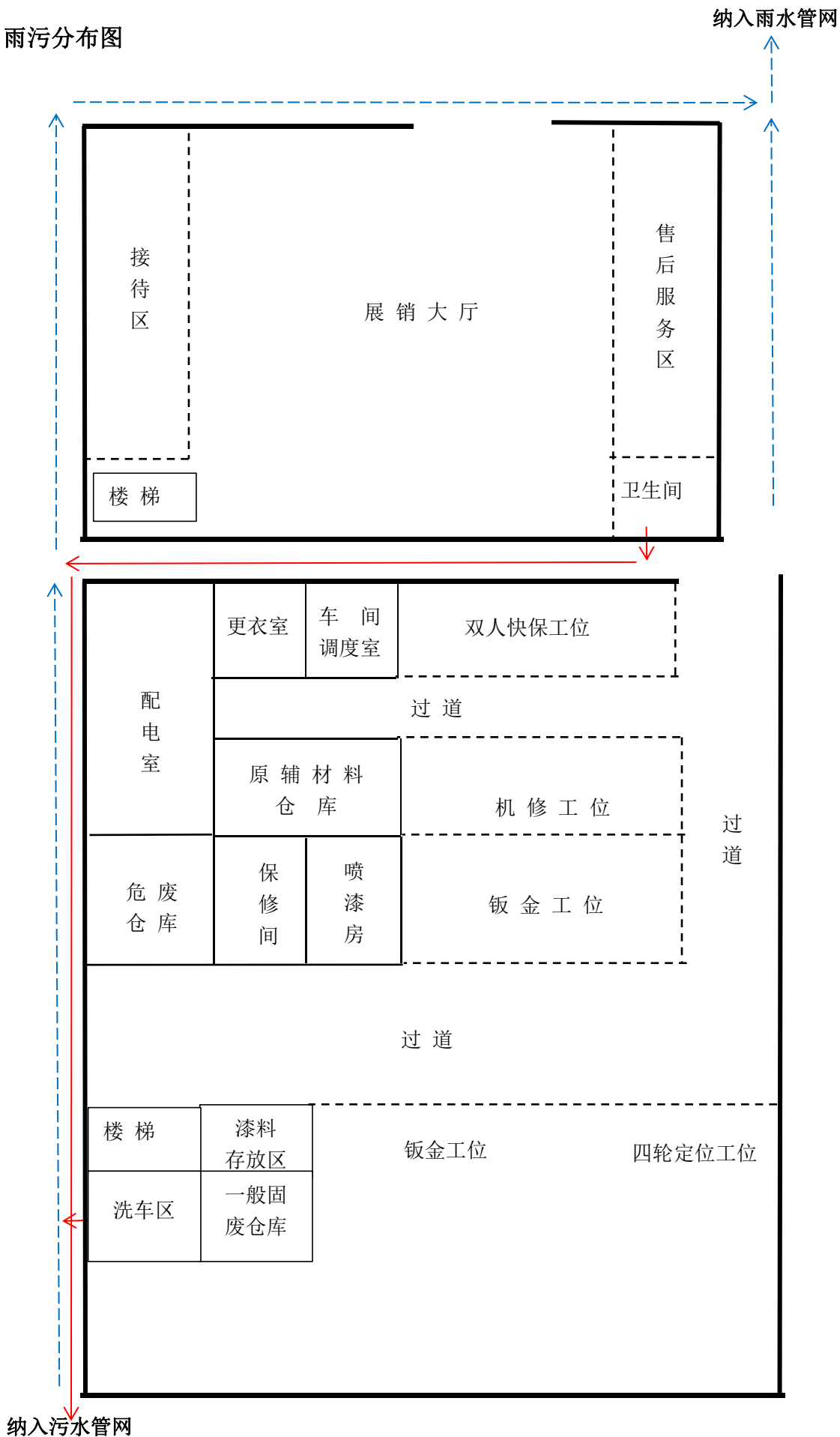
2# 1F

1# 2F

办公室 (Office)



附图 4：雨污分布图



附图 5：现场图片



厂区大门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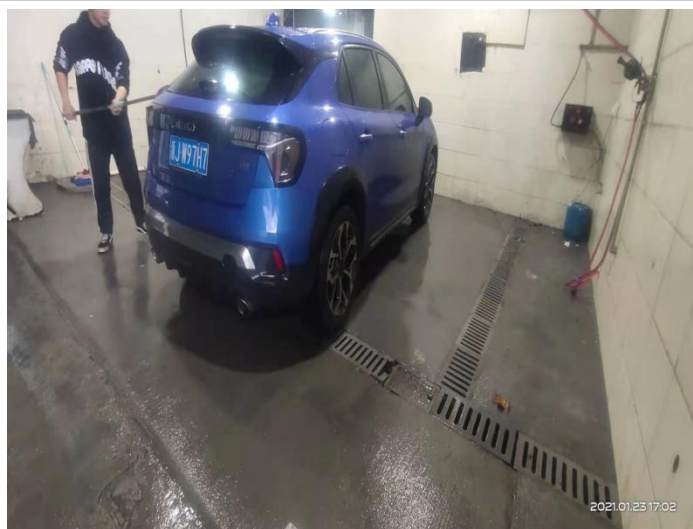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离地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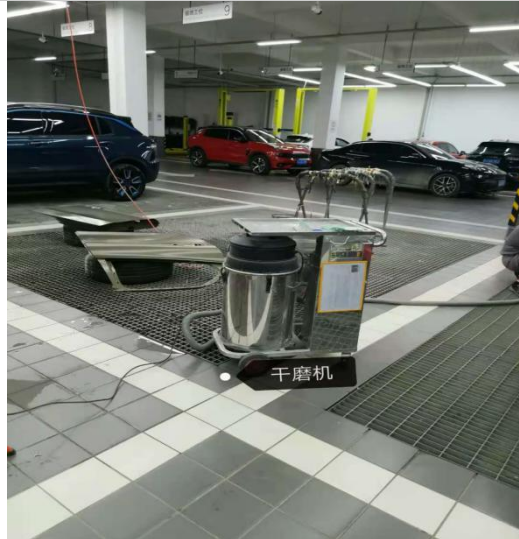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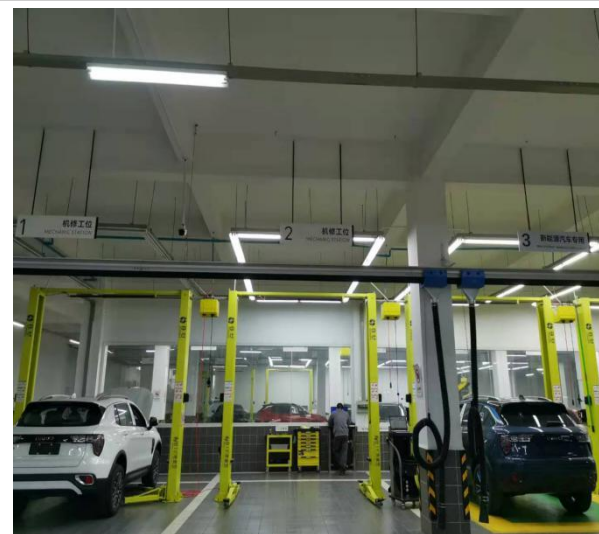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汽车区



干磨机



龙门举升机